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 (单位名称) 的办公区院内硬化、临时库棚搭建等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办公区院内硬化、临时库棚搭建等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陕西万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.1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